

上海管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1301 室

电话：（021）60906521 传真：（021）6090652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康杰股份\股份公司	指	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康杰有限\有限公司	指	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股份公司本次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盐城市工商局	指	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盐城市盐都区工商局	指	盐城市盐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兴华会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156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60020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兴华会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69000053号验资报告
本所	指	上海管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释 义.....	I
致：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康杰股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康杰股份的设立.....	10
五、康杰股份的独立性.....	14
六、康杰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康杰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康杰股份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康杰股份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康杰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康杰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康杰股份章程的制定.....	56
十四、康杰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康杰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0
十六、康杰股份的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	64
十七、康杰股份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7
十八、康杰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9
十九、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71

二十、康杰股份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72
二十一、结论.....	73

上海管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管律非诉字 2016 第 04 号

致：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相关配套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上海管博律师事务所接受康杰股份的委托，指派本所林艳律师、文影律师作为康杰股份本次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康杰股份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康杰股份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康杰股份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康杰股份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康杰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挂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康杰股份本次挂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康杰股份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杰股份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康杰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年5月3日，康杰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授权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康杰股份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5月18日，康杰股份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康杰股份2,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授权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所履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康杰股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康杰股份依法设立

康杰股份系由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6日，现合法持有盐城市工商局于2016年4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07382836177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秦川南路9号（盐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吴文杰；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经营范围为气体保护焊炉、涂装设备、汽车配件、化纤机械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驾驶服务；汽车上牌、过户代办服务；驾驶证代办服务；保险代理；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有效存续

经核查，康杰股份前身盐城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股份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杰股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杰股份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康杰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2004年3月16日，康杰有限在盐城市盐都区工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282100621）。2016年4月21日，康杰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康杰股份，并于2016年4月29日取得盐城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073828361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康杰股份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已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根据兴华会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杰股份系康杰有限以2016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东以康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出资，于康杰股份设立时已经缴足，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股份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杰股份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 康杰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杰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气体保护焊炉、涂装设备、汽车配件、化纤机械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驾驶服务；汽车上牌、过户代办服务；驾驶证代办服务；保险代理；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兴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31,635,079.09元，主营业务收入31,424,165.4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33%；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33,658,967.15元，主营业务收入33,268,167.9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84%；2016 年度 1 月公司营业收入 473,885.47 元，主营业务收入 460,888.8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7.26%。康杰股份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业务明确，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康杰股份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杰股份自成立以来，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或许可，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康杰股份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该等要素的组合具备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兴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兴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康杰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确定将在挂牌时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同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在财务、经营及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2016 年 3 月 25 日，兴华会所就康杰股份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杰股份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康杰股份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关于康杰股份的治理机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杰股份目前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2）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杰股份在有限公司阶段，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具体运作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之处。通过股改过程的规范治理成立股份公司后，康杰股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对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杰股份治理机制健全，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关于股份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工商局、社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康杰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杰股份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根据康杰股份实际控制人吴文杰、王梅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杰股份实际控制人吴文杰、王梅最近两年以来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受刑事处罚；
-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康杰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举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康杰股份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兴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康杰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曾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已经归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不存在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兴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对相关财务事项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康杰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杰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康杰股份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康杰股份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康杰股份股东的书面确认，康杰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

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股份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康杰股份的股份发行和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康杰股份的设立”和“七、康杰股份的股本及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杰股份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减资行为，均为相关方合意的结果，康杰股份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康杰股份的增资、减资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3、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根据康杰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杰股份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杰股份已聘请东海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康杰股份本次挂牌履行推荐并持续督导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杰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康杰股份的设立

（一）设立程序与资格

1、2016年3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15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2,422,849.41元。

2、2016年3月2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6002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31日，有限公司评估值为人民币25,237,200元。

3、2016年3月28日，康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原有限公司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2,422,849.41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筹）的股份2,000万股，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计，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2,422,849.41元作为资本公积。康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的注册资本不变，均为2,000万元。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

4、2016年3月28日，康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康杰有限股份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5、2016年3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6年3月30日，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422,849.41元以1:0.8919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即人民币2,422,849.4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6、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成立了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2016年4月29日，康杰股份在盐城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382836177），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杰股份的设立程序与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设立条件

1、康杰股份设立时股本为 2,000 万股，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吴文杰、王梅两名自然人股东，经核查，自然人发起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中国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均具有中国国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1、两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康杰股份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康杰股份名称已经盐城市工商局核准。

4、康杰股份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5、康杰股份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随后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康杰股份建立了符合法定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6、康杰股份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该经营场所为公司自有产权，股份公司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康杰股份设立的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设立方式

经核查，康杰股份系由康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康杰股份设立时，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康杰有限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422,849.41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2,000 万元（折股比例为 1: 0.8919），溢出部分 2,422,849.41 元作为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康杰股份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义务和责任等内容，《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康杰股份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康杰有限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 [2016]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5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康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422,849.41 元。

2016 年 3 月 2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60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康杰股份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总额为 25,237,200 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康杰股份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核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审计和验资的资格，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评估的资格，康杰股份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康杰股份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 年 4 月 21 日，康杰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2,000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康杰股份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杰股份为康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股份公司的设立真实、合法、有效。

五、康杰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各类热交换器制造设备、热处理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工厂、车间、技术部、生产部、财务部、市场部、行政部、后勤部、采购部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康杰股份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具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设施等资产，合法拥有与热交换器制造设备、热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相关专利、商标、使用新型、业务资质许可、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康杰股份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

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康杰股份的人员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康杰股份的财务人员专职在股份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康杰股份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五）机构分开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行政部、生产部、技术部、采购部、财务部、市场部、后勤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结构图

2、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杰股份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合办公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杰股份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杰股份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

六、康杰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康杰股份的发起人

1、康杰股份共有 2 个发起人，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吴文杰	1,920.00	96.00	自然人	否
2	王梅	80.00	4.00	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	100.00	-	-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发起人中吴文杰与王梅系夫妻关系。

根据上述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备发起人的资格。

3、康杰有限的股东作为康杰股份的发起人，以康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已经康杰有限 2016 年 3 月 28 日股东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批准、验资等法定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杰股份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康杰股份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2 名，其中持股数量排名前 10 位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吴文杰	19,200,000	96.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2	王梅	800,000	4.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

康杰股份目前共有 2 名股东，其中 2 名为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康杰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康杰股份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康杰股份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吴文杰与王梅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康杰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杰股份自然人股东中，吴文杰直接持有公司 1,9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文杰实际持有公司 96%的股份，王梅实际持有公司 4%的股份，两人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作出决定性影响；吴文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起主导作用；吴文杰和王梅系夫妻关系，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据此，认定吴文杰和王梅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七、康杰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康杰股份的前身为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其设立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4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原名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6日,由吴文杰和吴银高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吴文杰以盐城市康杰机械设备厂(盐城市康杰机械设备厂系吴文杰个人独资企业)净资产出资88万元,吴银高以货币出资20万元。

2004年3月15日,盐城佳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盐佳信评字(2004)第220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2月29日,确定盐城市康杰机械设备厂资产总额为2,700,943.21元,负债总额为1,780,154.03元,净资产为920,789.18元。

2004年3月16日,盐城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盐信达所验字[2004]第158号验资报告,确认吴文杰以原盐城市康杰机械设备厂净资产出资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1.48%;吴银高以货币资金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52%,均已全额缴纳认缴出资。

2004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盐城市盐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事项:有限公司名称为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209282100621;住所为盐都区义丰镇鹏程路66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文杰;注册资本为108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自2004年3月16日至2014年3月9日;经营范围为气体保护焊炉、涂装设备、汽车配件、化纤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吴文杰	88.00	88.00	81.48	净资产	自然人
吴银高	20.00	20.00	18.52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108.00	108.00	100.00	-	-
----	--------	--------	--------	---	---

2、2004年9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变更以及原盐城市康杰机械设备厂出资中厂房及办公房过户审计

2004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将经营期限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气体保护焊炉、涂装设备、汽车配件、化纤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进出口业务；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9月3日，盐城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信达所专审字[2004]06号审计报告，确认吴文杰以原盐城市康杰机械设备厂净资产出资88万元，于2004年8月27日，已将净资产中包含的1号厂房303.58平方米、2号办公房183.54平方米、3号办公房382.2平方米过户给公司。

2004年9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盐城市盐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变更事项：有限公司名称为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为盐都区义丰镇鹏程路66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文杰；注册资本为108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自2004年3月16日至2014年9月3日；现股东或发起人名称：吴文杰、吴银高；公司经营范围为气体保护焊炉、涂装设备、汽车配件、化纤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

3、2008年4月，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号变更

2008年4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盐城市盐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GS15-2006），有限公司注册号变更为320928000017563；根据《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了经营范围的分类等级和用语的规范登记，非有限公司主动申请变更登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气体保护焊炉、涂装设备、汽车配件、化纤机械设备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自营和代理的各类商品及技术除外）。

4、2010年7月，有限公司增资

2010年7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8万元增加到9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由股东吴文杰以货币出资；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08万元，其中吴文杰出资888万元，占97.8%，吴银高出资20万元，占2.2%；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5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中博华验[2010]第548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由股东吴文杰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8万元。截至2010年7月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吴文杰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

2010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取得盐城市盐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8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变更为908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吴文杰	888.00	888.00	97.80	净资产、货币	自然人
吴银高	20.00	20.00	2.2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908.00	908.00	100.00	-	-

5、2013年1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以及住所地址变更

2012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吴银高将其在公司的货币出资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20%）全部转让给王梅；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30日，吴银高与王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银高将其在公司的货币出资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20%）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梅。

2013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盐城市盐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变更事项如下：有限公司住所为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

秦川南路9号（盐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有限公司股东吴文杰，认缴出资额为888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为888万元人民币；股东王梅，认缴出资额为2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为20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吴文杰	888.00	888.00	97.80	净资产、货币	自然人
王梅	20.00	20.00	2.2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908.00	908.00	100.00	-	-

6、2013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盐城中博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盐中博华评字[2013]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为10,277,166.98元。

2013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将康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康杰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盐城中博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盐中博华评字[2013]第001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10,277,166.98元为基准，按1:0.8825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90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溢出部分1,197,166.9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免去吴文杰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成立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吴文杰、王梅、吴进、吴玉、吴银高为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同意免去王梅公司监事职务，成立公司首届监事会，选举王伟、吴文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3年）；同意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吴文杰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吴文杰为总经理。

2013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决议通过选举王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会议决议通过选举纪冬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3年）。

2013年1月29日，盐城东诚亿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东诚亿佳验字[2013]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玖佰零捌万元（人民币9,08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全体发起人以经评估的评估值10,277,166.98元中的9,080,000元作为股本，折合股本908万股；其余1,197,166.98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2013年5月7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变更事项：企业名称为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期限为自2004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现股东或发起人名称：吴文杰，认缴出资额为888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为888万元人民币，王梅，认缴出资额为2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为20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吴文杰	888.00	97.80	净资产	自然人
王梅	20.00	2.20	净资产	自然人
合计	908.00	100.00	-	-

本次股份制改制未经过审计程序，有限公司以评估值折股设立股份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规定。

7、2014年7月，股份公司更换营业执照

2014年10月8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更换新版营业执照及规范经营范围的证明》，根据《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股份公司已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取消了“许可经营项目”和“一

般经营项目”的分类记载。经营范围变更为气体保护焊炉、涂装设备、汽车配件、化纤机械设备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自营和代理的各类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014年10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4年10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8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出资额为2092万元；本次增资价格是公司参照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后由股东协商确定。新增注册资本2092万元由股东吴文杰认缴出资1992万元，股东王梅认缴出资1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取得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吴文杰	2,880.00	96.00	净资产、货币	自然人
王梅	120.00	4.00	净资产、货币	自然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

9、2015年9月，股份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9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气体保护焊炉、涂装设备、汽车配件、化纤机械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驾驶服务；汽车上牌、过户代办服务；驾驶证代办服务；保险代理；洗车服务；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取得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气体保护焊炉、涂装设备、汽车配件、化纤机械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

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驾驶服务；汽车上牌、过户代办服务；驾驶证代办服务；保险代理；洗车服务。

10、2015年11月，股份公司减资

2015年8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吴银高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意吴文峰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选举张志才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选举张国英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任期3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到20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股东吴文杰减少出资960万元，股东王梅减少出资40万元；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年8月14日，股份公司在盐阜大众报发布《减资公告》，公告内容为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减至2000万元，请债权人于2015年8月14日(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2015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取得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监事已备案。

2015年11月2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中博华验[2015]02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日，股份公司收到股东吴文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64万元，股东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2万元。

2015年11月13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中博华验[2015]02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3日，股份公司收到股东王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0万元，股东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2万元。

2015年11月17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中博华验[2015]03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收到股东吴文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78万元，股东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吴文杰	1,920.00	96.00	净资产、货币	自然人
王梅	80.00	4.00	净资产、货币	自然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

11、2016年1月，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为了弥补前次股份制改制的瑕疵，公司决定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作为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并同意解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16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委派吴文杰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为法定代表人；委派王梅为监事，任期三年；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6年1月29日，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吴文杰	1,920.00	96.00	净资产、货币	自然人
王梅	80.00	4.00	净资产、货币	自然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

12、2016年4月，有限公司迁出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4月20日，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迁出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迁出，并拟迁入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3、2016年4月，有限公司迁入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4月21日，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迁入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迁入。

14、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156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2,422,849.41元。

2016年3月2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60020号），认定截至2016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23.72万元。

2016年3月28日，康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北京兴华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156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22,422,849.41元为基准，按1:0.8919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溢价部分2,422,849.4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8日，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3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69000053号），经审验认定截至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全体投资者以有限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20,000,000.00元。

2016年4月2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22,422,849.41元折合公司股份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2,422,849.41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康杰股份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股权。

2016年4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吴文杰、张志才、何爱洲、成功、史定春为董事；选举王伟、纪冬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吴文杰为董事长；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虎为职工代表监事，并召开了2016年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王伟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29日，股份公司取得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90073828361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主要登记事项：名称为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秦川南路9号（盐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吴文杰；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整；成立日期为2004年3月16日；营业期限为2004年3月16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气体保护焊炉、涂装设备、汽车配件、化纤机械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驾驶服务；汽车上牌、过户代办服务；驾驶证代办服务；保险代理；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吴文杰	1,920.00	96.00	净资产	自然人
王梅	80.00	4.00	净资产	自然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

（二）康杰股份整体变更调查情况

康杰股份由康杰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整体变更设立，具体设立程序及相关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康杰股份的设立”。康杰股份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本变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杰股份及其前身康杰有限均依法设立，历次股权变

动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三）康杰股份股份的质押、抵押及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康杰股份各股东的承诺与康杰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杰股份各股东所持康杰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康杰股份的业务

（一）康杰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康杰股份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杰股份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气体保护焊炉、涂装设备、汽车配件、化纤机械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驾驶服务；汽车上牌、过户代办服务；驾驶证代办服务；保险代理；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康杰股份的经营范围已取得登记机关的批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康杰股份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报告期内，康杰股份获得的业务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HSAS18001: 2007 标准	0070013S10254R0S	2013.5.23/2014.6.17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0070013E20410R0S	2013.5.23/2014.6.17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0070413Q11218R0S	2013.5.23/2014.6.17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IIIJX（盐） 201400103	2014.5.5/2017.5
5	高新技术企业证		GR201532001834	2015.10.10/2018.10.9

	书			
6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第 J20140013	2014.5/2016.5
7	盐城市知名商标证书		13B040	2013.11.18/20016.11.1 7
8	盐城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证书		2013-365-1013	2013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由康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康杰有限全部资产、资质、债权、债务，股份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该等证书，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康杰股份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经康杰股份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康杰股份目前尚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经营性项目。

（四）康杰股份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杰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气体保护焊炉、涂装设备、汽车配件、化纤机械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驾驶服务；汽车上牌、过户代办服务；驾驶证代办服务；保险代理；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兴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1,635,079.09 元，主营业务收入 31,424,165.4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33%；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3,658,967.15 元，主营业务收入 33,268,167.9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84%；2016年1月公司营业收入 473,885.47 元，主营业务收入 460,888.8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7.26%；康杰股份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杰股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经营正常，没有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康杰股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杰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公司的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其他的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康杰股份的关联方

1、康杰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康杰股份自然人股东中，吴文杰直接持有公司 1,9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6%，为康杰股份控股股东。

（吴文杰的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康杰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吴文杰实际持有公司 96% 的股份，王梅实际持有公司 4% 的股份，两人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作出决定性影响；吴文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起主导作用；吴文杰和王梅为夫妻关系，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吴文杰和王梅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梅，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大专学历。1985 年至 2004 年 2 月，在盐城市振兴电能设备厂任技术员；2004 年 3 月至今，在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为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后勤部部长。

2、其他持有康杰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第一大股东吴文杰外，不存在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文杰	董事长/总经理
张志才	董事/财务负责人
何爱洲	董事
成功	董事

史定春	董事
王伟	监事
纪冬	监事
黄虎	监事
王海琴	董事会秘书
吴进	副总经理，吴文杰、王梅之子
其他关联方	
吴玉	吴文杰、王梅之女

4、康杰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康杰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康杰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康杰股份控制的企业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文杰和王梅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兴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康杰股份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康杰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康杰股份与关联方存在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	-	-
吴文杰	-	5,571,105.24	1,752,769.55
吴玉	-	392,439.04	171,733.27
吴进	-	235,037.00	235,037.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吴文杰欠款 5,571,105.24 元，吴玉欠款 392,439.04 元，吴进欠款 235,037.00 元。2016 年 1 月，欠款已全部还清，股东已出具承诺今后不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借款合同，金额 420.00 万元，年利率 6.96%；2016 年 1 月 15 日，借款 500.00 万元，年利率 5.655%；2016 年 1 月 15 日，借款 500.00 万元，年利率 5.655%；由吴文杰、王梅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借款合同，金额 150.00 万元，年利率 7.5%，由吴文杰、王梅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

2015 年 8 月 4 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分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额 300.00 万元，年利率 4.85%，由吴文杰、王梅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担保。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与盐城市天缘物资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了银行承兑汇票 300.00 万，缴纳保证金 150.00 万元，实际承担银行债务 150.00 万元，由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张如剑、吴文杰提供担保。

2015 年 8 月 20 日，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亭湖支行与公司签

订借款合同，金额 150.00 万元，年利率 6.58%，由吴文杰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向盐城市宁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年利率 14.40%，由吴文杰、王梅、吴进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关联交易主要由各股东协商决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为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保证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额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在今后的经营中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正在规范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书面承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以下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康杰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文杰、王梅除投资公司之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2、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投资公司之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4、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康杰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

(2)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将不会采取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实质构成相同的业务；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利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经核查，康杰股份已在《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康杰股份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杰股份共有 6 套房屋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1	康杰股份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213688 号	9,880.75	盐城市都西区健仁村 1 幢
2	康杰股份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192877 号	303.58	盐城市盐都区义丰镇石庄居委会鹏程路 66 号 1 幢
3	康杰股份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192878 号	183.54	盐城市盐都区义丰镇石庄居委会鹏程路 66 号 2 幢
4	康杰股份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192879 号	382.20	盐城市盐都区义丰镇石庄居委会鹏程路 66 号 3 幢
5	康杰股份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192880 号	1,770.25	盐城市盐都区义丰镇石庄居委会鹏程路 66 号 4 幢
6	康杰股份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287331 号	4,342.35	盐城市盐都区都盐龙街道办事处健仁村 1 幢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杰股份已取得 3 项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取得方式	土地坐落	他项权利
1	康杰股份	国用(2013)第	4359.4	工业/出让	盐城市盐都区义丰	抵押

		005000028 号			镇鹏程路 66 号	
2	康杰股份	国用(2013)第 005000029 号	1984.3	工业/出让	盐城市盐都区义丰 镇石庄居委会	抵押
3	康杰股份	国用(2014)第 13000001 号	19996	工业/出让	盐城市盐都区西区 健仁村	抵押

(三)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个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注册人
	第 12 类	6305263	2010/2/21 至 2020/2/20	申请	康杰股份

(四)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杰股份共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专利人
1	氮气保护钎焊炉用密封式热风搅拌装置	200710020996.2	2007/4/6	20 年	康杰股份
2	间歇式气体保护钎焊炉中加热钎焊区的温度控制方法	200710021348.9	2007/4/9	20 年	康杰股份
3	间歇式气体保护钎焊炉的水冷室	200710021349.3	2007/4/9	20 年	康杰股份

4	间歇式气体保护钎焊炉	200710021350.6	2007/4/9	20年	康杰股份
5	间歇式气体保护钎焊炉中加热钎焊区的加热装置	200710021351.0	2007/4/9	20年	康杰股份
6	气体保护加热钎焊炉	200710021352.5	2007/4/9	20年	康杰股份
7	铝钎焊炉中的氮气供应结构	201010263545.3	2010/8/25	20年	康杰股份
8	用在铝钎焊炉上的180度直角转弯机构	201010263558.0	2010/8/25	20年	康杰股份
9	铝钎焊炉上的水箱芯体主片喷淋装置	201010263571.6	2010/8/25	20年	康杰股份
10	铝钎焊炉	201010263851.7	2010/8/25	20年	康杰股份
11	用在燃气式铝钎焊热脱脂炉上的防爆系统	201010263864.4	2010/8/25	20年	康杰股份
12	钎剂回收及管道自动清洗装置	201010263885.6	2010/8/25	20年	康杰股份
13	铝钎焊炉上的输送装置	201010264105.X	2010/8/25	20年	康杰股份
14	蒸发器芯体时效炉	201210149573.1	2012/5/15	20年	康杰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专利人
1	燃气式铝钎焊炉煤气	201220188315.X	2012/4/28	10年	康杰股份

	自动检漏装置				
2	铝钎焊时效炉	201220217118.6	2012/5/15	10年	康杰股份
3	燃气式时效炉	201220217123.7	2012/5/15	10年	康杰股份
4	燃气式铝钎焊时效炉	201220217125.6	2012/5/15	10年	康杰股份
5	铝钎焊冷凝器夹具	201320884832.5	2013/12/31	10年	康杰股份
6	铝钎焊散热器夹具	201320885417.1	2013/12/31	10年	康杰股份
7	铝钎焊水箱芯体夹具	201320885697.6	2013/12/31	10年	康杰股份
8	汽车蒸发器钝化炉	201420418329.5	2014/7/28	10年	康杰股份
9	钎焊炉前后帘室废气 净化装置	201420418352.4	2014/7/29	10年	康杰股份
10	铝制工件预喷涂装置	201420421592.X	2014/7/29	10年	康杰股份
11	汽车水箱芯体全自动 装配机输送结构	201420501571.9	2014/09/2	10年	康杰股份

(五)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杰股份取得的主要业务许可及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H SAS18001: 2007 标准	0070013S10254R0S	2013.5.23/2014.6.17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 14001: 2004	0070013E20410R0S	2013.5.23/2014.6.17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ISO	0070413Q11218R0S	2013.5.23/2014.6.17

	证证书	9001: 2008		
4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 企业（机械）	AQBIIIJX（盐） 201400103	2014.5.5/2017.5
5	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		GR201532001834	2015.10.10/2018.10. 9
6	江苏省民营科技 企业		苏民科企证第 J20140013	2014.5/2016.5
7	盐城市知名商标 证书		13B040	2013.11.18/20016.11 .17
8	盐城市信息化与 工业化融合示范 企业证书		2013-365-1013	2013 年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开展中不存在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七）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康杰股份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9,445,463.41	2,782,979.14	16,662,484.27
机器设备	15,619,642.99	1,649,248.45	13,970,394.54
运输设备	1,862,848.73	1,363,142.21	499,706.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88,359.65	1,263,914.61	1,624,445.04

合计	39,816,314.78	7,059,284.41	32,757,030.37
----	---------------	--------------	---------------

经核查，康杰股份主要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均系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资产均能由康杰股份正常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编号为国用（2013）第 005000028 号、国用（2013）第 005000029 号、国用（2014）第 13000001 号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编号为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213688 号、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12877 号、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192878 号、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192879 号、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192880 号、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287331 号的房产已经抵押。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康杰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4、担保合同”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产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地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康杰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核查，康杰股份目前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是否履行 完毕
1	TitanX Refrigerao de Motores Ltda	CAB furnace	465.00	2014.3.4	履行完毕
2	河南科隆汽车散热 器有限公司	连续式氮气保护铝 钎焊炉	125.00	2014.4.2	履行完毕
3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 北有限公司	DFD 预喷涂系统	169.00	2014.4.10	履行完毕
4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 有限公司	连续式钎焊炉	268.00	2014.5.9	履行完毕
5	杭州三花微通道换 热器有限公司	钎焊炉	560.00	2014.5.18	履行完毕
6	法雷奥泰国热处理 系统公司	DFD 预喷涂系统	23.28 (美 元)	2014.7.31	履行完毕
7	江苏嘉和热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	钎焊炉	278.00	2014.8.29	履行完毕
8	成都贝洱汽车热系 统有限公司	钝化炉	210.00	2014.9.15	履行完毕
9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 有限公司	钝化炉	149.50	2014.9.20	履行完毕

10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	DFD 预喷涂系统	190.00	2014.12.4	履行完毕
11	江苏嘉和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式氮气保护钎焊炉	275.00	2015.2.9	履行完毕
12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KJN 连续式氮气保护铝钎焊炉	175.00	2015.6.20	履行完毕
13	Sanhua Mexico Industry S.deR.L.deC.V	换热器燃气式亲水设备	20.97 (美元)	2015.7.10	履行完毕
14	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8 号钎焊炉改进	120.05	2015.7.15	履行完毕
15	重庆伟柯斯汽车排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热脱脂喷涂一体设备	110.00	2015.7.19	履行完毕
16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	DFD 预喷涂系统	183.50	2015.7.24	履行完毕
17	Danfoss Industries S.A. de C.V.	钎焊炉	548.60	2015.8.14	履行完毕
18	保定长城博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蒸发器芯体亲水处理设备	258.00	2015.8.19	履行完毕
19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钎焊炉	240.00	2015.9.28	履行完毕
20	爱克奇换热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连续式氮气保护钎焊炉	190.00	2015.12.21	正在履行

21	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	连续炉预热机座水冷改氮气冷却工作	3.00	2016.3.24	正在履行
22	盾安美国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连续式氮气保护铝钎焊炉	62.00	2016.3.28	正在履行
23	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钎焊炉维修保养	7.50	2016.4.6	正在履行
24	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式氮气保护铝钎焊炉	128.00	2016.4.7	正在履行
25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钎焊炉改造	50.00	2016.4.18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经核查，康杰股份目前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734TB 等零件	28.70	2014.6.9	履行完毕
2	上海赫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干燥炉等设备	42.00	2014.7.3	履行完毕
3	南京郎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变频器等	19.20	2014.7.21	履行完毕
4	上海炬联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钎焊生产线燃气系统	22.20	2015.2.11	履行完毕
5	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西门子配件	6.85	2015.3.4	履行完毕

	电有限公司				
6	福州福大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接触器等	7.90	2015.3.7	履行完毕
7	山东恩赛尔高分 子材料有限公司	标准陶瓷纤维 毯	5.50	2015.3.11	履行完毕
8	盐城浩宇科技有 限公司	4-72-7c-叶轮等	14.10	2015.3.22	履行完毕
9	盐城市成卓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LMX8012 等零 件	46.00	2015.5.7	履行完毕
10	上海阜立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器	11.26	2015.5.27	履行完毕
11	盐城市佳裕不锈 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等	22.84	2015.9.30	履行完毕
12	盐城市佳裕不锈 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装饰 管等	41.56	2015.9.30	履行完毕
13	上海倾宸实业有 限公司	英格索兰隔膜 泵	5.10	2016.1.4	履行完毕
14	枣庄市圣安耐火 材料有限公司	标准陶瓷纤维 毯	5.50	2016.2.21	履行完毕
15	福州福大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接触器等	7.00	2016.3.5	正在履行
16	南京朗驰集团机 电有限公司	变频器等	7.43	2016.3.5	正在履行
17	扬州时光电子有 限公司	8K 温度调节器 等	5.60	2016.3.25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经核查，康杰股份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主要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性质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银行借款	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	200.00	2013/9/26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资金	420.00	2015/3/13	正在履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营业部	资金	150.00	2015/3/30	正在履行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资金	80.00	2015/4/10	正在履行
5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	200.00	2015/6/19	正在履行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分行	资金	300.00	2015/7/23	正在履行
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亭湖支行	资金	150.00	2015/8/20	正在履行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资金	500.00	2016/1/11	正在履行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资金	500.00	2016/1/15	正在履行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	资金	200.00	2014/7/10	履行完毕
11		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	200.00	2014/9/10	履行完毕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资金	500.00	2015/2/2	履行完毕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资金	500.00	2015/3/6	履行完毕
----	--	------------------	----	--------	----------	------

4、担保合同

经核查，康杰股份目前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主要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性质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抵押担保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	344.16	2013/9/26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最高额抵押	1,100.00	2014/1/9	正在履行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最高额抵押	740.00	2015/2/2	正在履行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最高额用信	740.00	2015/2/2	正在履行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最高额保证	1,200.00	2015/2/2	正在履行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最高额保证	3,000.00	2015/4/10	正在履行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最高额保证	150.00	2015/3/23	正在履行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最高额保证	150.00	2015/3/23	正在履行
9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200.00	2015/6/19	正在履行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分行	最高额抵押	150.00	2015/6/25	正在履行

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盐都分行	最高额保证	300.00	2015/7/23	正在履行
1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亭湖支行	最高额保证	375.00	2015/8/5	正在履行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盐城分行	最高额信用	1,200.00	2014/1/9	履行完毕

5、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康杰股份目前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主要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人	担保主债权 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盐城发电设 备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康杰股份	300.00	2015/1/28 至 2016/1/26	履行完毕
2	盐城发电设 备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盐城支行	康杰股份	300.00	2015/11/02 至 2016/11/01	正在履行
3	江苏金海玛 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亭湖支行	康杰股份	625.00	2015/04/01 至 2016/03/31	履行完毕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康杰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月31日,康杰股份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康杰股份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康杰股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1）根据兴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康杰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00,829.79 元、7,737,794.71 元、和 6,098,681.11 元。

（2）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童维太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6.02	1-2 年	借款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6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北京励航国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40.00	4.45	1 年以内	暂付展销会费用
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71,193.00	3.99	1 年以内	土地征用费
盐城中迈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80.00	3.56	1 年以内	暂付服务费
合计	-	1,314,213.00	73.62	-	-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主要为借款、土地征用费、投标保证金等。

经核查，童维太向公司借款 100 万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借款尚未归还。

（3）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关

联交易”。

2、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兴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康杰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033,772.95 元、11,934,251.81 元和 3,573,787.25 元。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主要应付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盐城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0	53.93	1 年以内	借款
盐城市宁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4.89	1 年以内	借款
泰州南京理工大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700,000.00	5.81	1 年以内	技术开发费
王婕	非关联方	600,000.00	4.98	1 年以内	借款
朱红兰	非关联方	500,000.00	4.15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	11,300,000.00	93.76	-	-

盐城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650 万系公司借款，该笔借款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借入，借款总金额为 1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偿还 350 万，该借款无利率及期限约定，盐城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盐城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盐城市宁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300.00 万系公司借款，期限自 2015 年度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年利率 14.40%，由吴文杰、王梅、

吴进、盐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陈应武、陈应兵、陈应亮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

王婕其他应付款 60 万系公司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由吴文杰以个人资产作为担保，无利息约定。

朱红兰其他应付款 50.00 万系公司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由吴文杰以个人资产作为担保，无利息约定。

(3) 其他付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关联交易”。

综上，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有关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明确，合法有效。

(四)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票据类型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3,000,000.00	7,000,000.00
负债合计	-	49,661,654.54	52,485,762.66	48,661,661.54
占负债的比例	-	6.04%	5.72%	14.3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融资需要，通过与盐城市天缘物资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了银行承兑汇票 300.00 万，缴纳保证金 150.00 万元，实际承担银行债务 150.00 万元，由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张如剑、吴文杰提供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全额偿还此笔应付票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署日，应付票据已全部解付，无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况发生。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开具无真实商品交易的承兑汇票被有关部门处罚，由吴文杰、王梅承担相关责任。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商品交易的承兑汇票行为，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融资行为。

十二、康杰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依据康杰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康杰股份近期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康杰股份章程的制定

2016年4月21日，康杰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共有12章185条，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发起人、公司设立方式，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制度，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2016年4月29日，该章程在盐城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2016年5月3日及2016年5月18日，康杰股份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

十四、康杰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治理情况

2013年5月7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增资、减资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股份公司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例如未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届次不清,股东会召开的程序上缺乏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康杰股份成立后,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康杰股份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康杰股份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杰股份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2次及监事会1次,并形成完整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三会运作机制逐步规范。

(二) 康杰股份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康杰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康杰股份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1	盐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康杰股份	300.00	2015/1/28 至 2016/1/26

		公司			
2	盐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支行	康杰股份	300.00	2015/11/02 至 2016/11/01
3	江苏金海玛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亭湖支行	康杰股份	625.00	2015/04/01 至 2016/03/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述对外担保中，盐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对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全额偿还，主债权清偿，保证责任消灭；江苏金海玛电器有限公司对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亭湖支行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全额偿还，主债权清偿，保证责任消灭。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文杰、王梅作出承诺：对于以上担保事项，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审议程序，且不存在违规担保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若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到期无法还清相关债务，将以个人资产先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对外担保合同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 月 27 日，康杰股份与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对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期间内该行与债务人盐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因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康杰股份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整的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担保的主债权已经清偿，保证责任消灭。

(2) 2015 年 11 月 2 日，康杰股份、陈应武、吴文杰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期间内该行与债务人盐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因人民币贷款等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康杰股份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整为限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对外担保正在履行当中。

(3) 2015年4月1日,康杰股份、盐城市瑞华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吴文杰、潘翠凤、玉乔林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亭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自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内该行与债务人江苏金海玛电器有限公司内因人民币贷款等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康杰股份提供人民币300万元整为限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担保的主债权已经清偿,保证责任消灭。

2、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康杰股份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康杰股份的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康杰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康杰有限整体变更为康杰股份后,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更具有操作性,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十五、康杰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康杰股份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5 名，成员是吴文杰、张志才、何爱洲、成功、史定春。董事会成员均由康杰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吴文杰。董事的相关情况如下：

1、吴文杰，男，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盐城市广播电视大学盐都分校，大专学历。1989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盐都区义丰电力管理站工作；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盐城市康杰机械设备厂任厂长；2004 年 3 月，创建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2、张志才，男，出生于 1957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中央党校盐城函授学院，本科学历。1976 年 4 月至 1988 年 9 月，在盐城市兽药厂任车间主任；1989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江苏升华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6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3、何爱洲，男，出生于 1986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盐城市盐都区义丰中学，初中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宏达纺织器材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部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部副部长。

4、成功，男，出生于 1976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盐城市盐都区义丰中学，初中学历。1994 年 5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盐城市电镀机械厂工作；2003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部部长。

5、史定春，男，出生于 1981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3 年至 2016 年 4 月，在盐城市康杰机

械制造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程师。

根据各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5名董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

康杰股份现任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现有监事3名，成员是王伟、纪冬、黄虎。其中王伟、纪冬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黄虎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王伟。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王伟，男，出生于1985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16年4月，在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部部长。

2、纪冬，男，出生于1985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盐城市盐都区泽夫中学，高中学历。1998年8月至2016年4月，在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部长。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技术部副部长。

3、黄虎，男，出生于197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中学，高中学历。1992年12月至1996年11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东海舰队服役；1997年3月至2007年6月，在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7月至2016年4月，任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副部长。

根据各监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杰股份现任3名监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康杰股份现任总经理为吴文杰，副总经理为吴进，董事会秘书王海琴，财务负责人为张志才；总经理系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系由总经理提名，经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批准聘任；董事会秘书由王海琴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人数为2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吴文杰：公司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2、张志才：公司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3、吴进，男，出生于199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6年4月，在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采购部部长。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采购部部长。

4、王海琴，女，出生于1979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2001年至2007年，在南京麦威商贸有限公司任文秘；2007年至2016年4月，在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吴文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200,000	96.00	直接
张志才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	-	-
何爱洲	董事	-	-	-
成功	董事	-	-	-
史定春	董事	-	-	-

王伟	监事会主席	-	-	-
纪冬	监事	-	-	-
黄虎	监事	-	-	-
吴进	副总经理	-	-	-
王海琴	董事会秘书	-	-	-
王梅	-	800,000	4.00	直接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五) 管理层的诚信情况与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康杰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康杰股份的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干粉静电喷涂技术

2014年5月，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出QHJJD静电喷涂式钎焊机，本产品广泛用于各种钎焊式热交换器的生产中，该设备采用了干粉静电喷涂技术的新技术新工艺。

现有的钎焊机由脱脂炉、液态喷涂装置、干燥炉、钎焊炉和冷却装置组成。均采用液态喷涂技术，喷涂后的工件需要干燥，增加了系统能耗，必备的干燥炉也使结构不够紧凑，同时还存在焊剂废液的排放问题，易造成环境污染，国外有企业也曾尝试使用干粉喷雾器，将钎剂粉末直接喷射到散热器工件表面，但仅仅靠气动力喷射钎焊剂干粉。钎焊剂粉末难以有效且可靠地附着在工件表面，当工件在生产流转过程中稍有震动或在周围轻微气流影响下，钎剂粉末极容易从表面脱落，直接影响钎焊质量，所以目前国外企业也仍然被迫采用传统的液态喷涂式钎焊机。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QHJJD静电喷涂式钎焊机，属于静电喷涂上钎方式的钎焊机，采用静电喷涂技术替代传统液态喷涂技术，通过喷涂室内采用焊剂内过滤、内循环技术使焊剂的利用率达100%。通过采用在钎焊区和预冷区内分别设置有相互连接的钎焊区炉胆和预冷区炉胆的技术，有效防止炉胆因每次线性膨胀的距离不同，造成炉胆变形。通过采用可计量的焊剂供给系统使钎焊机能够根据工件的不同选择合适的钎焊机供应量，柔性更好。

综上，应用干粉静电喷涂技术后，不仅具有结构紧凑、焊剂利用率高、节能、环保等诸多优点，还具有使焊剂在工件表面的附着更为均匀、工件表面在机械强度、耐腐蚀和抗老化程度均有所提高的优点。加快了实现产品升级创新的步伐，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

2、喷枪角度及钎焊剂的喷涂量的动态调节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生产的YTJ热脱脂及钎焊剂自动化喷涂一体机，采用了

一种喷枪角度及钎焊剂的喷涂量的动态调节技术及钎剂管道及喷枪喷嘴的防堵塞技术，本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钎焊式热交换器的预钎焊处理中。

传统的钎焊剂喷涂机功能单一，在喷涂过程中，喷枪角度及钎焊剂的喷涂量均无法调节，喷枪移动速度不够稳定且与传输带移动速度不匹配，无法保证工件表面钎焊剂的全覆盖和分布的均匀性，也容易浪费钎焊剂，降低了工件钎焊预处理的质量。另外，由于缺少管道及喷嘴快速清洗机构，使得钎焊剂喷枪易堵塞，影响了钎焊剂喷涂的连续性，降低了系统效率。

本公司研发、生产的 Y TJ 热脱脂及钎焊剂自动化喷涂一体机，通过采用伺服控制技术控制喷枪往复机构，减少了往复机构加减速时间，提高了喷枪移动速度的稳定性及其与传输带移动速度的匹配度，不仅保证了工件表面钎焊剂分布的均匀性，并且与传统的喷涂设备相比，本产品能使钎焊剂的消耗量节约 50%以上。通过采用钎剂管道及喷枪喷嘴的防堵塞技术，保证喷枪的气嘴能够至少连续工作 8 小时不用更换和清洁，保证了喷涂工作的连续性。同时，喷涂中的工件也能够利用热脱脂的余热干燥，不仅使系统能耗降低了 20%—30%，而且能够增加工件表面钎焊剂的附着力，提高了钎焊剂喷涂的质量。

公司本产品采用的技术具备了环保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的优势，提高了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国产化，替代进口，满足国内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有效地促进了我国钎焊预处理技术的发展。目前，该产品正在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3、新型水管承载装置及新型同步压管装置技术

本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 ZPJZ 汽车散热器芯体全自动装配机，采用了一种新型水管承载装置及新型同步压管装置技术，本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散热器芯体的自动化装配。

国内从事汽车散热器生产和服务的企业有 300 余家，然而绝大多数企业还以手动装配或半自动装配为主，全自动热交换系统生产线的核心技术大多需要从国外引进，价格昂贵。本公司研发、生产的 ZPJZ 汽车散热器芯体全自动装配机，通过采用一种新型水管承载装置，显著减少了最底层水管的压力，避免了最底层

水管因击打力度过大而产生变形；通过采用一种新型同步压管装置，改变了传统压管装置通过两台气缸同步压装的机械结构，不仅降低了装配机成本和控制难度，而且使结构更为紧凑，安装尺寸小。

本产品采用的技术具备了设计方法创新、工艺创新、结构创新的优势，实现了汽车散热器芯体装配全自动化，极大的提高了汽车散热器芯体装配的精度和效率，降低了装配成本，减轻了装配人员的劳动强度。

（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吴文杰，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十五、康杰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1、吴文杰”。

2、王伟，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十五、康杰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二）监事/1、王伟”。

3、纪冬，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十五、康杰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二）监事/2、纪冬”。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究设计部门，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公司原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均未发生变动，这使得公司在业内保持领先的研发能力和竞争实力。

十七、康杰股份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康杰股份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1、股份公司现合法持有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07382836177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2、根据兴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康杰股份主要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	-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二）康杰股份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高新技术企业享有税收优惠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请享有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用于研发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康杰股份的纳税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杰股份近两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政府补贴

根据兴华会所《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于相关政府补贴项目文件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商务发展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巴西展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法兰克福展费	19,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2015年省级专利资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15年科技计划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500.00	--
补助项目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564,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科技项目经费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新品鉴定（高新技术产品）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参加展会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全民创业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美国拉斯维加斯 AAPEX 展补贴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科技局机关盐城市政府专利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 2014 年专利资金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50,000.00	--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盐都区财政局科技项目经费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全区工业转型升级专利奖励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市区“千百十工程”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资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专利资助经费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科技进步奖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专利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级专利资金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48,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康杰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杰股份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近两年来没有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康杰股份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近两年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康杰股份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5 月，康杰股份共有职工 102 名，股份公司为其中的 57 名办理了养老保险，其他员工由于农村户口身份已经缴纳了农村养老保险等自身原因未能缴纳，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如未来因任何原因造成公司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在挂牌前欠缴、少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本人将全额承担涉相应的补缴金额及滞纳金和罚款等款项。

根据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杰股份目前能够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不存在拖欠社会保险费等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康杰股份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结诉讼案件的情况。

(二) 根据康杰股份实际控制人吴文杰和王梅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康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康杰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康杰股份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康杰股份本次挂牌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管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名: 林艳

文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淑红

